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人社函〔2026〕35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枣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6〕100号）要求（见附件），在全省开展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数

滕州市推荐企业一线职工不少于5人，其他区、枣庄高新区推荐企业一线职工均不少于2人；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报送，每单位推荐企业一线职工不超过2人。原则上同一职业（工种）只推荐1名。

二、推荐程序及方式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枣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枣单位受理申报后，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形成推荐人选，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推荐人选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枣单位的推荐人选，由推荐单位集体研究审定。推荐人选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的，还应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三、推荐时间

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格式，于2026年11月20日前将推荐报告，《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书》《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申报人员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页面完整截图，企业社保缴费证明，申报人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电子版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其中《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同步报送A3版纸质材料一式6份，便于专家组进一步选拔考察，择优推荐。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把政策宣传解读做在前面，要把好材料审核关，抓住首次遴选契机，集中宣传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保质保量完成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任务。

联 系 人：高娜

联系电话：3317254

公务邮箱：zzrsjzjk@zz.shandong.cn

地　　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市人社局373房间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6〕100号）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6〕100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企业，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统筹实施齐鲁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委人组发〔2025〕1号），加快培育壮大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齐鲁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6〕11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做好2026年度齐鲁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名额

（一）综合考虑各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结合2025年度高技能人才新增数量，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按不超过以

下名额推荐：济南、青岛、东营、烟台、潍坊、济宁、临沂、聊城、菏泽各10名企业一线职工；淄博、枣庄、泰安、威海、日照、德州、滨州各9名企业一线职工。

（二）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副厅级及以上，下同），每单位最多推荐3名企业一线职工。

（三）在人选推荐过程中，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符合推荐要求人员数量不足的，可不全额推荐。

二、推荐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选拔范围。从全省各类企业行业生产一线岗位且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中遴选。重点围绕“十强”产业、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荐。

（二）选拔条件。推荐人选应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超技艺、绝招绝技，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或技术技能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

2.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发明、创新成果或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技带徒方面有重大贡献，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可放宽到

技师:

（1）获得过“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2）获得过“山东省技术能手”，或者被设区的市、省属企业或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评定为“首席技师”，或者入选设区的市级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或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颁发特殊津贴。

（3）本人或培养的技能人才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以上成绩，或者在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银牌以上成绩。

（三）各市要统筹考虑推荐人选的行业代表性，同一职业（工种）只推荐1名，避免人选过于集中单一行业或领域。推荐人选管理期内要在职在岗。加强青年技能人才培育，推荐人选中35周岁以下青年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年龄计算截至2026年10月31日。加强复合型人才培育，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贯通评价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鼓励取得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要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数字技能型人才的不同特点，拓宽选人视野。具体要求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已入选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

在申报范围。原“齐鲁首席技师”入选人员，不再参评。同一申报人选不得同期申报泰山人才工程、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

三、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齐鲁高技能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审确定的方式进行。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审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推荐人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审定；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的推荐人选，由推荐单位集体研究审定。推荐人选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的，还应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研究提出齐鲁高技能人才建议人选名单。

（三）建议人选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人选推荐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推荐单位组织实地考察，并对每名人选形成500字左右的考察材料。

（四）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四、申报推荐材料

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及以下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中（一）（二）（三）（四）项报送PDF格式电子版:

（一）推荐报告1份（应包括推荐人选工作情况、申报材料核验情况，推荐意见；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二）《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书》（其中《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请报送A3版纸质材料一式6份同时报WORD电子版，纸质版邮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东楼1103室。邮寄材料请发邮政快递EMS）。

（三）推荐单位要登录www.sdosta.org.cn或www.osta.org.cn网站查询核对申报人员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并将查询页面完整截图报送。申报人员填报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等信息应当与网站查询结果一致。申报人员需提供1年以上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截至2026年10月31日（含）正常缴费。

（四）申报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由推荐部门审验，并在推荐报告中注明“原件已审验”。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人先进事迹、突出贡献、先进操作法的佐证材料。

（五）《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报送

A3版纸质材料一式3份（用A3纸横向打印，加盖呈报单位公章），同时报WORD电子版，纸质版随申报材料一并邮寄。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把政策宣传解读做在前面，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要讲清“齐鲁首席技师”整合为“齐鲁高技能人才”的政策变化，讲清选拔条件、支持政策和申报程序，讲清原有入选人员待遇按原口径继续落实到支持期结束，使广大企业一线技能人才知晓政策、踊跃申报。要抓住首次遴选契机，集中宣传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严格推荐选拔标准和条件。首次遴选是《办法》落地的第一道关口，标准执行得严不严，直接关系项目公信力和后续实施。要严格对照《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逐项审核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业绩贡献等要件，重点核清放宽到技师的具体情形和依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不搞平衡照顾、不降格以求。要把好材料审核关，认真核对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缴费证明，凡弄虚作假、材料失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严格落实公示和集体研究审定程序，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

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精心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门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对推荐报告、《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推荐报告要素信息缺失、申报材料缺项、佐证材料未经审验、网站查询结果错误等问题。申报书、汇总表随《办法》实施作了相应调整，请使用本通知附件版本填报，电子版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hrss.shandong.gov.cn）。

联系人及方式：王伟，0531-51788151

电子邮箱：wwrst@shandong.cn

附件：1.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书

2.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书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业（工种）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1、使用 A4 纸版面。

2、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照。

二、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用 A3 纸版面）

三、申报人员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以上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四、承诺书

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职业
（工种）</td><td></td><td>职业资格
等级及取
得时间</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及岗位情况</td><td colspan="5">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是否企业生产一线岗位：☐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放宽情况</td><td colspan="5">☐高级技师（不适用放宽）　☐放宽到技师，依据（可多选）：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山东省技术能手”　☐设区的市、省属企业或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评定为“首席技师”（名称及时间：　　）
☐入选设区的市级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名称：　　）　☐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本人或培养的技能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　☐获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银牌以上</td></tr>
<tr><td colspan="2">不得参评情形</td><td colspan="5">是否入选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是　☐否
是否入选原“齐鲁首席技师”：☐是　☐否</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td></tr>
<tr><td>起止年月</td><td colspan="5">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td><td>证明人</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td></tr>
</table>

主要技术成果、贡献	
项目	内　　容
本专业技术特长或技术绝招情况	
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	
创造先进生产操作法情况	
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技术革新项目获奖情况	

何种荣誉称号 何年何月获得	
有何突出贡献 任技师职务后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申报部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呈报单位（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文化
程度</td><td>政治
面貌</td><td>参加工
作时间</td><td colspan="2">职业
（工种）</td><td>现职业资格等级及取得时间</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td><td rowspan="2"></td><td>创造先进操作法情况
本专业技术绝技绝活及</td><td></td><td>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及带徒传技情况</td><td colspan="3"></td><td>及创造经济效益情况
为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情况
技术发明或技术革新及</td><td></td><td>获得技术技能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d>获得荣誉称号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表说明：“职业（工种）”要按国家职业（工种）分类目录标定的规范名称填写；“现职业资格等级”填写国家规范职业资格等级：即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

该表请报送 A3 版纸质材料一式 6 份同时报 WORD 电子版，邮寄至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东楼 1103 室。请发邮政快递 EMS。

申报人员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

正文内容

（所在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承诺书

1.申报人未曾入选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未入选原“齐鲁首席技师”。

2.申报人未同期申报泰山人才工程、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

3.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填报的所有信息以及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真实、准确，无谎报、虚报、错报等情况。

4.申报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

5.自愿承担不实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

申 报 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2

齐鲁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部门）（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及取得时间	放宽依据（第九条）（技师填写）	是否入选院士、泰山等人才工程项目	是否入选原齐鲁首席技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推荐单位（部门）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填表说明：1.本表用A3纸横向打印，加盖推荐单位（部门）公章。“推荐单位（部门）”填写推荐单位规范全称，与公章一致。

2.“职业（工种）”按国家职业分类目录标定的规范名称填写；“职业资格等级及取得时间”填写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年龄”按身份证号所载出生年月计算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

3.“放宽依据”仅放宽到技师的人员填写，按《齐鲁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6〕111号）第九条填写（一）（二）（三），并随报相应证明材料；以高级技师申报的填“无”，不得空项。

4.按该办法第十一条，已入选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的人员，以及入选原“齐鲁首席技师”的人员，不再参评，“是否入选院士、泰山等人才工程项目”“是否入选原齐鲁首席技师”填“是”的不列入本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不得列入本表。